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風險評估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之組織架構、委員組成及人數。(草案第四條)
- 五、諮議委員之保密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諮議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之議事規則。(草案第八條)
- 八、本辦法實施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風險評估，指以科學為基礎並由危害鑑定、危害特徵描述、暴露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等四步驟組成的程序。	依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工作原則」（CAC/GL 62-2007），定義風險評估。
第三條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決策及策略與措施之諮議。 （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計畫規劃之諮議。 （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指引研修之諮議。 （四）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作業執行之諮議。 （五）其他有關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事項之推展。	為界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工作內容，爰規定本會之任務。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署長聘任之，諮議委員十四人到十八人，由署長遴聘食品安全及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署外委員不得少於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規定本會組織架構、委員組成及人數。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規定本會工作人員。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對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為本會會議目的以外之使用。	規定諮議委員及列席人員保密規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會議審議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會議：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規定諮議委員利益迴避規定。

<p>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本署認為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得要求委員迴避。</p>	
<p>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規定諮議會開會頻率、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會議主持人決定方式之規定。</p>
<p>第九條 遇有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且事態急迫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以適當方式進行風險評估。</p>	<p>規定遇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且事態急迫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進行風險評估。</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署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規定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可支領出席費。</p>
<p>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及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規定相關人員得列席參加會議。</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